

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7 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债务逾期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等公告。

前述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将其所持宜华健康 10% 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行使。你公司拟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63,309,2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里程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 125,908.22 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4,252.38 万元；关于你公司与奚志勇之间的诉讼，奚志勇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此外，你公司股价 2021 年 1 月 4 日涨停，此后保持上涨态势，直至你公司披露前述公告后股价回落。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表决权委托后，委托方宜华集团与受托方新里程健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否，请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委托方与受托方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或其他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2. 请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新里程健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3. 请结合债务逾期时间、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情形，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

4. 请进一步核实相关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分账户列示冻结时间及冻结原因，并结合冻结金额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你公司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请结合诉讼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奚志勇之间诉讼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与奚志勇之间的诉讼发生时间、双方协商起始时间，说明你公司在奚志勇撤诉后、迟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才披露上述诉讼的原因，是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

6. 请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相关内幕信息被泄漏的情形；同时，请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公告相关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7.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你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3日